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

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 2020-2022

學費發還申請表

<職員專用>For office use only	
編號：	

申請人姓名：　(中)　　(英)

學生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　(手機)　　(住宅)

支票抬頭：　(請以正楷書寫)

獎勵津貼：　□ 抬頭同上　　□ 其他(請列明)

請 ✓ 選申請項目，並確保已備妥所需文件。

	項目 / 申請截止日期	必須符合條件	所需文件
□	職前培訓 (港圓$2,500) 2020 年 11 月 30 日(第一輪) 2020 年 12 月 31 日(第二輪)	1. 完成職前培訓 2. 完成職前培訓內的護理證書課程並取得護理員資格 3. 完成職前培訓內的急救證書課程並取得急救證書 4. 與服務單位簽約並入職工作滿 7 天 5. 入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滿 7 天	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有效護理員證書副本 ● 有效急救證書副本 ● 獲聘為護理員的合約副本 ● 職前培訓學費收據正本
□	兼讀制課程 第一階段學費 (港圓$28,120) 2021 年 11 月 30 日(第一輪) 2021 年 12 月 31 日(第二輪)	1. 完成兼讀制課程第一階段，取得相關證明 2. 完成 12 個月護理員合約	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健康學證書副本/第一階段修業證明副本(由學院頒發) ● 已完成 12 個月護理員合約的證明文件 ● 相關學費收據正本
□	兼讀制課程 第二階段學費 (港圓$37,680) 2022 年 11 月 30 日(第一輪) 2022 年 12 月 31 日(第二輪)	1. 完成兩年兼讀制課程，取得相關證明 2. 完成合共 24 個月護理員/保健員合約	● 學費發還申請表 ● 健康學高等文憑副本/第二階段修業證明副本(由學院頒發) ● 完成 24 個月護理員/保健員合約的證明文件 ● 相關學費收據正本

申請人簽署　　日期

注意事項及申請手續

1. 計劃參加者完成職前培訓及於本計劃內獲安排入職服務單位後，可申請發還職前培訓費用。
2. 計劃參加者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兼讀制課程後，及在計劃內完成 12 及 24 個月之合約，可申請發還已繳交的學費。
3. 每宗發還學費申請的行政手續需時約 2 個月。未能完成課程者，所繳交費用一概不獲退還。
4. 填妥本表格後請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至計劃辦事處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　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

地址：新界沙田愉翠苑服務設施大樓二樓

查詢電話：2609-1855、6239-5584